（上接B533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请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9.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期限:自签署本授权委托书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6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4月28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8日发出,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苏蓉蓉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3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3年末公司总股本 628,142,564 股并扣除至本方案披露日期间拟回购注销的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份4,423,200股,即623,719,3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 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237,193.64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转入以后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决定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 1 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 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比较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中能够得到较好执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能够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及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6名首次授予和5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所涉98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60.97万股限制性股票和48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19.5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总数为380.47万股,约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61%,回购价格为2.68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了核实确认,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程序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9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3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

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7,659,463.93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的累计可供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期初未分配利润	208,600,567.97	239,167,851.87
其他转入	-1,935.31	0.00
本期净利润	27,659,463.93	-1,296,397.91
对所有者的分配	6,281,425.64	6,281,425.64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00	0.0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0.00	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29,976,660.95	231,620,028.32
可供分配的利润	236,258,089.59	237,901,453.9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2023年度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236,258,089.59元。

二、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为了保障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需要,拟定2023年度的分配预案为:以 2023年末公司总股本 628,142,564 股为基数,并扣除拟回购注销的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份4,423,200股,即623,719,3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237,193.64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转入以后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100%,2021-2023年公司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2021-2023三年实现的平均净利润45.24%,符合中国法律和上市监管的相关要求,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三、相关审核及审批程序

1.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2024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十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审计委员会均认为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没有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该预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2024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同意该预案并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2024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十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该预案并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公告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备案,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本《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公司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2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神科技”)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十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2024年度预计新增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40,510万元。该预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及子公司相互担保的额度之间进行调剂,但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用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开具保函、开立信用证、履约担保、银行承兑汇票、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等;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与融资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超过本次预计额度的担保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后实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含间接持股)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预计新增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华神科技	成都中医大华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63.61%	2,700	5,510	5.33%	否
	四川华神钢构有限责任公司	100%	69.25%	3,506.20	5,000	4.84%	否
	四川蓝光矿泉水有限公司	100%	71.59%	2,982.63	2,000	1.94%	否
	四川华神饮品有限公司	100%	81.12%	0	4,000	3.87%	否
	山东凌凯药业有限公司	70%	75.65%	7,530.44	2,000	1.94%	否
上市公司为子公司担保合计				16,719.27	18,510	17.92%	
四川华神钢构有限责任公司		华神科技	49.55%	10,920	3,000	2.90%	否
海南华神海景酒店有限公司		华神科技	49.55%	8,100	9,000	8.71%	否
海南华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华神科技	49.55%	0	3,500	3.39%	否
海南华神星瑞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华神科技	49.55%	0	1,500	1.45%	否
海南融盛弘科技有限公司		华神科技	49.55%	3,500	5,000	4.84%	否
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担保合计				22,520	22,000	21.29%	
上市公司和子公司担保合计				39,239.27	40,510	39.21%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及子公司情况简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股东构成/与公司关系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1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88年1月27日	成都高新区(西区)蜀新大道1168号2栋1楼101号	黄明良	62814.2564	药品生产开发与销售	本公司	否
2	成都中医大华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1年4月2日	成都高新区蜀新大道1168号3楼B301-B311室	江冬军	2000	药品销售	公司持有99.95%股权,成都华神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持有0.05%股权	否
3	四川华神钢构有限责任公司	1997年3月19日	成都市新区(西区)科晶路26号	宋钢	15000	钢结构工程施工服务	公司持有97%股权,成都中医大华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3%股权	否
4	四川蓝光矿泉水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0日	成都市郫都区安靖街道中国川菜产业城全福路238号附26号	孔令兴	2700	饮料生产及销售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否
5	四川华神饮品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8日	成都市郫都区川菜产业城凯八路88号附19号	尹梦伊	2000	饮料生产及销售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海南华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否
6	山东凌凯药业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0日	山东省潍坊市高海区临港路52号,辽河西五街以南	文巧	60841.3376	药品,专用化学产品生产及销售	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华神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持股80.6633%,上海凌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9.3367%	否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净资产	负债总额	总资产
1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337.66	2,927.32	2,765.95	103,319.47	105,708.64	213,347.89
2	成都中医大华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9,669.02	1,182.26	774.72	13,267.51	20,739.26	34,006.77
3	四川华神钢构有限责任公司	38,611.02	2,691.30	3,230.25	14,058.06	31,402.45	45,460.51
4	四川蓝光矿泉水有限公司	8,668.98	331.15	256.31	3,528.18	8,494.85	12,003.02
5	四川华神饮品有限公司	725.65	-544.11	-518.70	1,480.88	5,337.67	6,818.55
6	山东凌凯药业有限公司	5.60	-281.83	-281.83	7,743.83	23,590.85	31,334.68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净资产	负债总额	总资产
1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927.73	533.22	227.98	103,568.96	106,110.28	213,173.37
2	成都中医大华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6,619.87	504.18	479.18	13,746.69	24,026.62	37,773.31
3	四川华神钢构有限责任公司	3,718.86	66.52	66.52	14,124.59	31,813.91	45,938.49
4	四川蓝光矿泉水有限公司	1,669.56	-12.41	-11.73	3,526.44	8,886.13	12,412.57
5	四川华神饮品有限公司	443.13	-284.18	-268.13	1,212.74	5,209.58	6,422.33
6	山东凌凯药业有限公司	0	-94.42	-94.42	7,849.41	24,381.27	32,230.68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计划是公司及子公司与融资机构初步协商后制订的预案,实际担保 金额仍需进一步协商后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总额度 (授权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相关担保事项以公司及子公司与融资机构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公司将积极关注担保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与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与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筹集,保证其正常生产及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中长期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况, 同意本担保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能够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39,239.2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98%。本次预计新增担保额度共计40,51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21%。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亦无逾期担保情况、涉诉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4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及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6名首次授予和5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合计380.47万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约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61%。

2、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1.85万股,以及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80.47万股。综上所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42.32万股,经回购注销办理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由628,142,564股减至623,719,364股。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将王铎学先生、黎友容女士、吴晖晖女士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以及 《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将王铎学先生、黎友容女士、吴晖晖女士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1年10月27日至2021年11月5日,公司将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OA系统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1年11月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1年11月12日,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将王铎学先生、黎友容女士、吴晖晖女士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公司于次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1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2021年11月18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41名激励对象授予1,15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7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五)2021年12月30日, 公司披露了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实际向104名激励对象授予941.3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1年12月31日。

(六)2022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七)2022年9月30日,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八)2022年10月26日, 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部分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九)2022年12月20日, 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2023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一)2023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调整后)》以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调整后)》。调整后,公司拟对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担任监事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以及个人绩效未完全达标情形所涉共计41.73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并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二)2023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十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三)2024年4月28日, 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拟对本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80.47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修订稿)》”、“本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及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1)6名首次授予和5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离职

6名首次授予和5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6.95万股首次授予和13.5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2)公司未满足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和预留授予第二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根据《激励计划(修订稿)》中关于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和预留授予第二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及达成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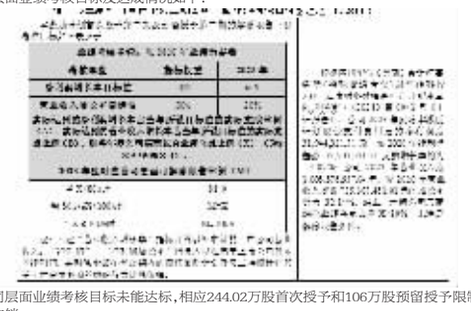

本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能达标,相应244.02万股首次授予和106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380.47万股,约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61%。

3、回购价格

本次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均为2.68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以上回购价格已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4、回购资金总额与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为10,583,677.15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42.32万股,经回购注销办理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由628,142,564股减至623,719,364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380,950	0.86%	-4,423,200	957,750	0.15%
无限售条件股份	622,761,614	99.14%	0	622,761,614	99.85%
股份总数	628,142,564	100.00%	-4,423,200	623,719,364	100.00%

注:本次变动前股本情况为截至2024年4月28日数据。本次变动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本激励计划将实施完毕。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完毕。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

公司本次回购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根据《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激励计划(修订稿)》等的有关规定,回购注销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及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及6名首次授予和5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所涉380.47万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均为2.68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事项完成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实施完毕。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及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6名首次授予和5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合计380.47万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约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61%,回购价格为2.68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程序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回购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回购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根据《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时披露与本次回购事项相关的文件。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6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十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公告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1.85万股,股份总数将由628,142,564股变更为627,524,064股。

此外,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及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6名首次授予和5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合计380.47万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均为2.68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事项完成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实施完毕。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及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6名首次授予和5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合计380.47万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约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61%,回购价格为2.68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程序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回购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回购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根据《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时披露与本次